**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永安砂石开采有限公司东区砂石料加工服务（非政府采购）（第三次）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JYX-2024-02-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仙居县永安砂石开采有限公司东区砂石料加工服务（非政府采购）（第三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五、**人员配置最低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机电专业中级职称或具有矿山开采、砂石料加工3年以上工作经验。 | | 安全员 | 1 | 安全员上岗证 | | 质检员 | 1 | 质检员上岗证 | | 机修 | 2 | 具有相关上岗证 | | 电工 | 1 | 高压电工证 | | 电焊工 | 2 | 电焊专业上岗证 | | 铲车工 | 4 | 具有相关上岗证 |   **注1、本项目表中所列人员必须配备且不得相互兼任，以满足生产需要，并提供职称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其他各类生产和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自行合理安排，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从事该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加工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等）。**  **3、中标后由采购人对上述人员进行备案登记，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实际未到岗，一经发现，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每人扣除1000元，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况每人扣除2000元，第三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机电专业中级职称或具有砂石料加工3年以上工作经验。 | | 安全员 | 1 | 安全员上岗证 | | 机修 | 2 | 具有相关上岗证 | | 电工 | 1 | 高压电工证 | | 电焊工 | 2 | 电焊专业上岗证 |   **注1、本项目表中所列人员必须配备且不得相互兼任，以满足生产需要，并提供职称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其他各类生产和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自行合理安排，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从事该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加工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等），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  **3、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承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本单位社保（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中标后由采购人对上述人员进行备案登记，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人员变动，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 2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八、其他要求** | **增加第7点** | ▲7、本地化服务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内**企业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外**企业的，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内设立会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日期的承诺书。**投标人未在30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内设立会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2万元（在次月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逾期20日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3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4、项目实施人员（6分）：**  投标人每配备一个项目实施人员的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项目实施人员（6分）：**  ①投标人拟配备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五、**人员配置最低人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②设立具有砂石料加工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负责人得1分；  ③满足人员配置最低人数要求外，每增加一名机修、电工、电焊工人员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从事该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加工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等），其余增加人员须提供有效的相应岗位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4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 **增加第9点** | 9、乙方为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外**企业的，未按承诺在30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内设立会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2万元（在次月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逾期2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4年04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 2024年05月06日 09:00（北京时间） |

更正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仙居县永安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泮小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36228

地址：仙居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炉兴中路16号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燕红、郑苏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6451431、13362610537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传真： /

联系人：泮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